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號

原告 甘維德

訴訟代理人 曾艦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幸君等2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36,000元【計算式：4,000,000元+4,536,000元（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113年12月25日按日給付12,000元）=8,536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,5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